

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14年第4季底(當年累計至12月底)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長(申請人)性別	特殊境遇家庭戶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
		未滿20歲	20~29歲	30~39歲	40~49歲	50~59歲	60~69歲	70~79歲	80歲以上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本國籍		大陸籍(含港澳)	外國籍	有工作	無工作	臨時性工作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般	原住民											
總計	173	10	39	47	45	21	10	1	—	34	41	69	29	84	87	—	2	97	71	5	165	78	87	3	2	1
男	23	—	2	3	6	8	4	—	—	3	8	8	4	15	8	—	—	6	17	—	15	6	9	2	1	1
女	150	10	37	44	39	13	6	1	—	31	33	61	25	69	79	—	2	91	54	5	150	72	78	1	1	—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5年 1月26日 17:23:57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